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迪森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迪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迪森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借款已经偿付完毕,公司对子公司苏州迪森的上述担保义务实际已经解除。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芸、容敏智、吴琪 2014 年 4 月 11 日